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有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，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習性，期許學生於日常校園生活及教育學習中，展現端莊儀態、變化氣質；並培養學生勇於負責的態度，維護校譽，發揚純樸校風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範及處理：

一、頭髮部分：以自然、美觀、健康為原則。

二、儀容部分：學生服裝儀容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樸素為原則。

(一)學生應依規定穿著校定服裝到校；每週三為便服日，可穿著合宜之便服到校。

(二)校服分制服及運動服兩種，依上課需要及季節變化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
(三)制服服裝：

1. 夏季制服：

男生著短袖上衣、短褲；女生著短袖上衣、學生裙（及膝）。

2. 冬季制服：

男生著長袖上衣、長褲，上衣應紮進褲內；女生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上衣應紮進褲內。

註：服裝按季節穿著，天冷時可依實際需要搭配禦寒背心或外套。

(四)學校制服均需繡上學號牌，穿著便服時須佩戴學號牌。

(五)指甲：指甲應定期修剪，保持清潔衛生。

三、服裝儀容檢查：

由級任老師每日或定期檢查及兒童朝會時及輔導管教措施宣導、抽查，如不符合規定時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肆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組織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2 名（由自治市市長及副市長擔任）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名（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）、教師代表 1 名（教師會長）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 2 名（由家長會指派）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

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，並視規定需要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